

對「立法會旅行代理商條例草案」的意見

對到港旅行代理商進行規管，提高本地導遊的水平是非常迫切的。它對提高香港的聲譽，吸引更多遊客來港旅遊是會有幫助的。

對條例草案我們有如下的意見：

一．條例草案的通過，不應影響現職旅遊從業員的職業，就是說將來草案的實行，不能造成部份從業員的失業。現職的導遊決不可因為條例草案的實行而失去職業。

因此本地導遊訓練之 14「至於現職的導遊，他們在一些課程上可獲豁免，但仍需通過考核。」需要修改。

現職的導遊可以參加一些提高技能的課程，他們的職業必須要保障。任何的條例影響從業員的生存，我們都是反對的。草案中本地導遊訓練之 14 最後一句可改為「現職導遊，可參加一些技能提升的課程，以求工作素質的提高，考核應獲豁免。」

二．現職旅遊從業員技能提升的課程，收費和時間都要從現實出發。有商會提出每人收費三千元，連續七個工作天的現職導遊課程是不切實際的。政府提出在職人仕技能再提升本來是一件好事，我們不希望將好事變成擾民，增加一些不必要的金錢開支和浪費時間。

香港旅遊業存在的一些問題，僱主亦有責任，現在有人將責任全部推給僱員的傾向是不符合事實的。有些零團費或負團費的團隊接待，決定權在僱主，而不在僱員。出現差錯要僱員承擔最後責任是不公平的。

因此特別需要防止，在技能提升的借口下出現解僱從業員、壓低待遇的情況。

三．旅遊業的未來發展有賴於政府的支持，旅遊發展局的成立，應對香港旅遊業作出規範的管理。不單需要管理僱員也要管理僱主和商會。由政府部門統一管理會更加合理。現在是商會代表政府來管理僱員，就不盡合理。

現對導遊的監管將仍由商會負責，由商會行使政府職能來管理僱員，顯然是不合理，對僱員不公平。這種情況不應該繼續下去。目前業內商會主要是考慮僱主的利益，對僱員的權益考慮不夠。立法會作為立法機構有必要對此有一個新的考慮。將來對導遊的監管不可一家獨大。可以參照其他

行業的發証、發牌的方法，找出更合理、更公平的方法。

法定的制度應由政府處理。業內自我監管制度應有僱員代表的參加。

旅行代理商是受到商會作為旅遊業界中規管的角色。旅遊從業員亦應受工會作為維護權益方面的幫助。

四．最近幾年旅遊從業員的收入很不穩定。沒有或只有很少的底薪。導遊帶零團費或負團費的團，只有將收入的希望寄托在客人購物的消費上。如果客人消費低或不購物，導遊的收入就極有問題。由於收入不明確，導遊自然想辦法去尋找收入的機會。就會影響帶團的素質。

所以，形成一個健康的營商環境亦是僱員的愿望。

五．各位立法會議員在通過《〈2001年旅行代理商〈修改〉條例草案〉》時，請多加考慮旅遊從業員目前的困難處境。

謝謝！

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

2001年12月28日